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47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 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股东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洋投资”或“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8,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2%。

智洋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刘国永、聂树刚和赵砚青分别直接持有公司5.49%、4.25%、3.16%的股份，并通过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控股”)及智洋投资分别控制公司34.14%、5.42%股份。刘国永、聂树刚和赵砚青合计控制公司52.46%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智洋控股、智洋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同时，前期公司在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度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中，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情况描述中存在问题：在定期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及季度报告中“股东信息”章节之附表的“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相关描述内容中，未对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关联关系进行准确、完整描述；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该公告中对于智洋投资一致行动人情况披露不准确；2024年8月21日，公司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对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关联关系进行准确、完整描述。以上公告中，公司未对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智洋控股、智洋投资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准确披露，上述内容已在本公告中进行更正说明。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智洋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询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43,04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98%。智洋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已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事项，该次减持为定向减持非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部分股票。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收到股东发来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8月30日，智洋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4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减持完成后，智洋投资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减持需按照相关法规法律严格进行信息披露。

● 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6月19至2024年8月30日，智洋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4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本次权益变动后，智洋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42%减少至3.44%，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2.46%减少至50.48%。

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8,320,000 | 5.42% | IPO前取得：8,32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刘国永 | 8,433,412 | 5.49% |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
| | 聂树刚 | 6,521,480 | 4.25% |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
| | 赵砚青 | 4,849,000 | 3.16% |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
| | 智洋控股 | 52,416,000 | 34.14%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20,000 | 5.42%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合计 | 80,539,892 | 52.46%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43,040 | 1.98% | 2024/6/19～2024/8/30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13.39—17.50 | 42,369,007.02 | 已完成 | 5,276,960 | 3.44%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 名称1 | 刘国永 |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无变动 | | | |
| | | 名称2 | 聂树刚 |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无变动 | | | |
| | | 名称3 | 赵砚青 |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无变动 | | | |
| | | 名称4 |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地址 |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135号高科技创业园A座217-1室 |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8月30日 | | | |
| | | 名称5 | 智洋控股 | | | |
| | | 地址 |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135号高科技创业园A座217-2室 |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无变动 | | | |
| 权益变动方式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8月30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3,043,040 | 1.98%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智洋控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2,416,000 | 34.14 | 52,416,000 | 34.14 |
| 刘国永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433,412 | 5.49 | 8,433,412 | 5.49 |
|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320,000 | 5.42 | 5,276,960 | 3.44 |
| 聂树刚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521,480 | 4.25 | 6,521,480 | 4.25 |
| 赵砚青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849,000 | 3.16 | 4,849,000 | 3.16 |
| 合计 | | 80,539,892 | 52.46 | 77,496,852 | 50.48 |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3.智洋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已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事项，本次减持为定向减持非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部分股票。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减持完成后，智洋投资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减持需按照相关法规法律严格进行信息披露。

6.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度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中，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情况描述中存在问题：在定期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及季度报告中“股东信息”章节之附表的“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相关描述内容中，未对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关联关系进行准确、完整描述；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该公告中对于智洋投资一致行动人情况披露不准确；2024年8月21日，公司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对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关联关系进行准确、完整描述。以上公告中，公司未对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智洋控股、智洋投资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准确披露，上述内容已在本公告中进行更正说明。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25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00150 | 中国船舶 | A股　停牌 | 2024/9/3 | | |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兴装强军主责主业、加快船舶总装业务高质量发展、规范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正在筹划由中国船舶通过向中国重工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中国船舶，证券代码：600150)自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China CSSC Holdings Limited |
| 股票简称 | 中国船舶 |
| 股票代码 | 600150.SH |
| 成立时间 | 1998年5月12日 |
| 上市日期 | 1998年5月20日 |
| 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注册资本 | 447,242.8758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31899761Q |
| 法定代表人 | 盛纪纲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
| 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
| 经营范围 | 船舶行业和柴油机生产行业内的投资，民用船舶销售，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船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
| 股票简称 | 中国重工 |
| 股票代码 | 601989.SH |
| 成立时间 | 2008年3月18日 |
| 上市日期 | 2009年12月16日 |
| 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注册资本 | 2,280,203.5324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35329H |
| 法定代表人 | 王永良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
| 经营范围 | 资产经营；投资管理；舰船、舰船配套产品、海洋工程及装备、能源装备、交通装备、环保装备和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改装、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交易方式

本次合并的方式为中国船舶拟通过向中国重工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4年9月2日，公司与中国重工签署了《吸收合并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中国船舶拟通过向中国重工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

2、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换股价格、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异议股东保护机制等安排将由双方沟通、论证、协商后，在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中进行约定。双方应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合并，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3、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协议，双方在本次吸收合并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的前提是双方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依据双方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审议通过，以及取得相关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5、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解除本协议。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吸收合并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20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赵刚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唐鸣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调整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4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对议案4回避表决，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因截至公告披露日，本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低于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上述相关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和2024年9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办法：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邮编：215028)

联系人：史先生 李先生

电话：0512-69868127，0512-69868509

传真：0512-65135118

5.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6”；投票简称为“苏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赵刚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选举唐鸣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调整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授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统一代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 | |
|---|---|
|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方式：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持股数： | 股东账号： |
|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公章、法人章)：<br>年　月　日 | |

注：1.现场会议参加人员填写本回执。

2.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3.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46

#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4/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0,000元-50,000,000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432,621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403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9,446,985.93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6.54元/股-28.3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31日，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2,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30元/股，最低价为26.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446,985.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增加国盛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9月3日起，本公司增加国盛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盛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扩位证券简称 |
|---|---|---|---|---|
| 1 | 159531 | 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2000ETF | --- |
| 2 | 159586 |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计算机ETF南方 | --- |
| 3 | 159662 |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交运ETF | --- |
| 4 | 159689 | 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消费ETF南方 | --- |
| 5 | 159728 | 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在线消费ETF | --- |
| 6 | 159747 | 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香港科技ETF | --- |
| 7 | 159834 |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金ETF | --- |
| 8 | 159858 | 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创新药ETF基金 | --- |
| 9 | 159877 |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医疗产业ETF | --- |
| 10 | 159954 |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H股ETF | --- |
| 11 | 510160 |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产业升级 | 产业升级ETF |
| 12 | 510290 | 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80ETF | 上证380ETF |
| 13 | 512160 |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MSCI基金 | MSCI中国A股ETF |
| 14 | 512200 |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地产ETF | 房地产ETF |
| 15 | 513600 |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恒指ETF | 恒生指数ETF |
| 16 | 515450 |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红利50 | 红利低波50ETF |
| 17 | 516160 | 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新能源 | 新能源ETF |
| 18 | 517160 |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长江ETF | 长江保护主题ETF |
| 19 | 517180 |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国企 | 中国国企ETF |
| 20 | 560100 | 南方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增强ETF | 中证500增强ETF |
| 21 | 588160 | 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科创新材 | 科创材料ETF |
| 22 | 588370 |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科创策略 | 科创50增强策略ETF |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盛证券客服电话：956080

国盛证券网址：www.gszq.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 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为58,799,565.6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5,589,857.37份的55.6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8,264,246.55份基金份额同意，505,669.14份基金份额反对，29,649.91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8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8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4年9月2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8月1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2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10、20、2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情形时；”删除。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4年9月2日起，基金合同的本次修订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附件：公证书

卢润川　丁清松

SZ2024E9631-1365

公　证　书

(2024)深证字第87937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委托代理人：周雨薇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于2024年8月1日在《证券日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3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4年9月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8楼对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